

林仁壽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一百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六八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三四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宗旨：林仁壽教授為本校獸醫學系畢業校友，曾任教於本校寄生蟲學科及動物科學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動科系)，於民國九十二年退休，為回饋母校並鼓勵同學努力向學，特捐贈本校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設置「林仁壽教授獎學金」。民國一百年獎學金轉入永續基金專戶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收益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，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：獸醫系、動科系及農藝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者(包含僑生)。
- 三、 名額：獸醫系二名、動科系二名、農藝系二名、合計六名。
- 四、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向獸醫系、動科系、農藝系申請。
- 六、 本獎學金由各相關學系分別負責審核推薦後，送學務處核發，俟發放後，將印領清冊函送農藝系劉麗飛教授或指定聯絡人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